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云梦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云梦县人民医院新闻宣传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医院品牌宣传、新闻采编、视频摄制、专题报道等融媒体综合服务		
承办科室	宣传科	预算金额	148000 元
时间	2026.7.28	地点	行政楼 6 楼接待室
论证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熊晓峰	应城市融媒体中心	主任记者	新闻
彭国太	安陆融媒体中心	主任	编辑
李健初	孝昌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记者	记者
专家论证意见： 一、论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经综合研判，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一）服务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市场无可替代 云梦县融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云梦县电视综合频道、FM106.2 广播及政府广场电子屏的独家授权运营单位（相关独家授权文件附后），同时承担“云梦网”、“云上云梦”APP、“云梦印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其在县域范围内，是唯一具备本项目所需电视、广播、电子屏、新媒体全渠道发布能力的服务单位，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同等的全媒体播出与运维服务。 （二）宣传内容安全合规要求高			

云梦县融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云梦县官方媒体平台的独家授权运营单位，长期承担全县政务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在内容审核、舆论导向把控方面经验丰富，建立了完善的审核机制。医院宣传涉及公共卫生政策解读、医疗服务质量公示等政务及民生信息，由该公司负责，可从源头有效防范信息发布风险，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合规。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定适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因供应商的全媒体渠道独家授权及宣传内容安全合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综合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对采购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就本项目服务内容、市场供应情况及法律法规适用进行集体评议和独立表决，一致认为：

- 1.云梦县融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县域内唯一持有云梦县电视综合频道、FM106.2广播及政府广场电子屏独家授权运营资格的单位，同时承担县域新媒体平台日常运维工作，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 2.本项目宣传内容属政务信息发布范畴，对导向安全、内容合规有特殊要求，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
- 3.本项目不具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潜在竞争条件。

综上，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专家签字：熊晓峰 王自太 李健初

